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20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西环高速路 (含小榄支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10kV 卓绣甲乙线改造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关于中山西环高速路(含小榄支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10kV 卓绣甲乙线 N61-N64 段改造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因中山西环高速路(含小榄支线)项目建设,需对该项目范围内涉及的 110kV 卓绣甲乙线 N63-N64 段线路实施迁改,迁改后线路(N63A-N64A 段)拟于中山西环高速路石岐河大桥上游约 25

米跨越石岐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线路采用一档过河方式，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中山西环高速路（含小榄支线）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10kV 卓绣甲乙线 N61-N64 段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Ⅳ级，选用 500 吨级货船（67.5 米 × 10.8 米 × 1.6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港澳线货船（49.9 米 × 10.6 米 × 2.5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线路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34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 （三）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 110kV 线路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23.044 米，设计通航净高为 20.7 米，满足通航要求。

### （四）通航净宽

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档过河方式，跨越档距 248 米，杆塔均

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二) 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中山西环高速公路桥梁建设的关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

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